我國醫事法律的趨勢

主講人：蔡振修

第一章　緒論

我國醫事法律的立法目的，在於保護國家及社會與個人的利益。而生命、身體法益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項。因為每個人只有一條生命，死了就不能復生；每個人也只有一個身軀，傷了就會無比的痛苦。所以身體、生命對國人是絕對的，也是神聖的；是國人幸福的泉源，也是國家富強的根基。可見，身心的健康與生命的安全，是法律保護的最重要法益。

中華民國憲法的立憲目的，在於：「鞏固國權，保障民權，奠定社會安寧，增進人民福利」。立憲的目的，是法律的立法目的之指導方針。不論是民法或刑法，都是如此。以刑法的立法目的而言，主要是對行為人科處刑事責任，藉由刑罰的處罰，實現正義，以維持社會秩序及保障民權。民法的立法目的，在於：實踐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，建立民事責任原則，填補損害，以定紛止爭，並安定社會秩序。

醫事法律的立法目的，最重要的有下列七項：提高醫事品質、保障病人權益、預防大眾疾病、維護身心

健康、增進身心健康、保護生命安全及維持社會安寧。

第二章　醫事法律的趨勢剖析

附表：我國醫事法律的趨勢簡表

編號	名稱	立法趨勢	法律依據
壹	我國的醫事法律	一、提高一般醫事的品質 二、保障一般病人的權益 三、預防大眾疾病的產生 四、維護國民身心的健康 五、增進國民身心的健康 六、保護國人的生命安全 七、維持社會的和諧安寧	一、醫療法第一條、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一條。 二、醫療法第一條、精神衛生法第一條。 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一條、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一條。 四、優生保健法第一條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條。 五、醫療法第一條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、精神衛生法第一條。 六、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一條、醫師法第二十一條、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六條。 七、精神衛生法第一條。

第三章　結論

今後除應制定周密的醫事法律、完善的醫事設施、培養優質的醫事人員、提高醫事的水準、「必罰以禁邪」防止醫事的弊端外，更應著重於獎勵，有優良事蹟者，應該從優敘獎，甚至發給獎勵金，以求平衡。